附件1

前锋区财政局2025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财政局职能简介。**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园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性财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3.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财政风险。

7.牵头编制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授权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区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监督管理。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财政局2025年重点工作。**

1.**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全力冲刺“开门红”。压实执法执收部门责任，年初细化一季度收入目标，加大收缴力度，为完成年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将更多优质企业引进前锋，全面落实企业奖补优惠政策，培植新增税源，努力壮大本级财政收入。三是科学高效盘活存量资金。全面清理资产、资源和资金，将闲置资产、资源和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推动土地出让收入、专项债收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费等收入入库。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3%增长，全年目标为80711万元。

2.**从严从实规范预算管理。**一是合理确定收入盘子，切实树立节俭意识和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在2024年预算基础上压减3%。二是科学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和机构基本运转需要，民生支出始终保持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以上，聚焦中心大局提供坚强财力支撑，助推全区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三是强化资金过程监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监控模块上线运行，对相关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3.**全力以赴抓实对上争取。**一是深研政策投向，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县域经济等重大战略机遇，聚焦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薄弱环节，加强谋划项目的前瞻性、方向性和可行性，以规划的前瞻性引领项目储备，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针对一些试点项目、民生项目和上级行业部门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争取绩效评价获得好评，为后续资金争取创造优势条件。力争2025年到位上级转移支付16亿元以上，债券资金9亿元以上。

4.**坚决守好债务风险底线。**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新增政府债券，严禁通过PPP、EPC、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违规举借债务。足额预算到期政府债务，按时归还到期本金，逐年减少政府债务存量，通过偿还政策性银行贷款、偿还征地拆迁费用、申报特殊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核减工程款等方式进一步核销（减）隐性债务存量，结合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按年度计划有序化解，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2025年化解到期债务本息5.92亿元，化解隐性债务4.87亿元。

5.**着力提升财政监管质效。**一是硬化财政监督手段。针对财税政策执行、重点行业税收征管、重要非税收入缴纳等重点方面开展专项督查检查，针对会计信息质量、财政财务管理及资产处置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核查，存在违纪违规问题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充分发挥财政监督震慑力。二是打造高效财政队伍。针对全区财政财务及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依法理财意识不足等加强日常指导和业务培训，持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6.**持续提升金融助企实效。**一是提高金融服务企业质效。邀请市、区相关单位、辖区企业召开2025年全区银政企座谈会，积极搭建银政企对接平台，努力扩大贷款规模。同时，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改革，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门槛、压缩审批时限、创新信贷产品。二是深化普惠金融建设。推广“前诚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做好利息和担保费补贴工作，协助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宣传及相关工作，配合人行广安市分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三是不断优化金融生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配合落实广安恒丰村镇银行前锋支行改革重组工作;开展防非反诈宣传和金融风险排查，切实守住金融安全底线，为做好2025年四川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打好基础，力争在全省同类县（市区）中排名前列。

7.**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力度。**一是系统实施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将我区现有可用涉及农业板块存量资产依法依规注入鑫鸿农业公司或其子公司，切实推进市场化运营，做实做强产业发展。开展成本管控专项行动，深化亏损治理，督促国企大力压减非生产性费用，严控成本，做好负债结构和融资成本管理，2025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上年下降1%，非功能性一级子企业亏损面、亏损额较2024年下降超过10%。二是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实行以资产存量和资产配置标准为依据的预算编制制度，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和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管理，加快闲置资产盘活进程，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区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区财政局机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债券项目编审中心、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结算中心。其中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债券项目编审中心、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结算中心7个单位统一纳入区财政局预算编报范围进行预算管理，在区财政局统一进行预算公开。

区财政局内设机构7个及机关党委，具体为：办公室、预算股（增挂政府债务管理股、国库牌子）、文教行政股、经济建设投资管理股（增挂金融外经股牌子）、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财政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股（增挂内部审计股、会计股牌子）。

第二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财政局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1077.9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07.45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增人员经费及各项目支出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财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1077.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9.89万元，占9.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8.09万元，占90.7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财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107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8.1万元，占76.82%;项目支出249.88万元，占23.1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77.9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07.45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增人员经费及各项目支出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78.0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53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3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0.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4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78.0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217.9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增人员经费及各项目支出增加相应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9.93万元，占81.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7万元，占8.2%、卫生健康支出29.57万元，占3.02%、住房保障支出68.42万元，占6.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77.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行政人员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9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7.94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8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相关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相关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8.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8.4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2.4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5.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减少12.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调研。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2025年上级检查及调研公务接待用餐。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36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区财政局下属国库支付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债券项目编审中心、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结算中心6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5.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3万元，增长16.1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相应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区财政局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区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区财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6个，涉及预算1077.9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682.41万元;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145.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249.8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第四部分 前锋区财政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